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2002/L.88
17 April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9

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芬兰*、法国、德国、爱尔兰*、
荷兰*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
兰联合王国：对 E/CN.4/2002/L.20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

对 L.20 的修正

用以下新的一段替换原来执行部分第 5 段：

5. 决定将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改
为一名独立专家的任务，该独立专家由秘书长任命，负责监测向赤道几
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，就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人权政策维持与该政府的对
话，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

*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。